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，以更好地服务钢铁主业，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赵俊武、肖海航、蒋艳辉

2022年4月28日